

證券代號：4535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三季

地址：彰化縣伸港鄉溪底村全興工業區工八路3號

電話：(04) 7990118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8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4
(七) 關係人交易	45~46
(八) 質押之資產	4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 其他	4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8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十四) 部門資訊	49



Ful Fell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彰化市金馬路三段 439 號 4 樓之 1

TEL : (04)7514030

FAX : (04)7514168

會計師核閱報告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根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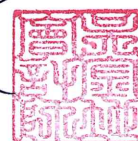
顏國裕



核准文號：(93)台財證六字第 0930114704 號函

會計師：

吳金我



核准文號：(105)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316 號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一 月 七 日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9月30日及107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08年及107年9月30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之1	\$ 394,648	13.93	\$ 398,103	13.69	\$ 345,429	11.63
1150	應收票據	四、六之2	6,836	0.24	10,312	0.35	11,194	0.3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之2	380,558	13.44	400,447	13.78	530,127	17.8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五、六之2、七	136,576	4.82	122,192	4.20	148,897	5.02
1200	其他應收款		11,113	0.39	5,037	0.17	5,755	0.1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1,139	0.04	362	0.01	359	0.01
130x	存 貨	四、五、六之3	360,096	12.71	423,505	14.57	414,620	13.97
1410	預付款項		10,584	0.37	6,025	0.21	5,140	0.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之4	297,946	10.52	262,743	9.04	215,483	7.2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99,496	56.46	1,628,726	56.02	1,677,004	56.49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之5、八	1,030,862	36.39	1,107,024	38.08	1,128,238	38.0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之6	52,465	1.85	-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之7	-	-	9,743	0.34	9,791	0.33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4,674	0.16	6,684	0.23	7,399	0.25
1805	商譽	四、五	15,536	0.55	15,521	0.53	15,512	0.5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六之13	23,069	0.81	22,392	0.77	13,775	0.46
1915	預付設備款		36,884	1.30	20,237	0.70	25,054	0.84
1920	存出保證金		14,730	0.52	10,998	0.38	10,944	0.37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	-	37,579	1.29	37,632	1.27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5,389	1.96	48,226	1.66	43,682	1.4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33,609	43.54	1,278,404	43.98	1,292,027	43.51
1xxx	資 產 總 額		\$ 2,833,105	100.00	\$ 2,907,130	100.00	\$ 2,969,031	100.00
21xx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	\$ 10,777	0.38	\$ 12,287	0.42	\$ 16,884	0.57
2150	應付票據	四	28	-	-	-	-	-
2170	應付帳款	四	230,438	8.13	248,336	8.54	271,319	9.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七	6,457	0.23	9,963	0.34	18,266	0.62
2200	其他應付款項		61,417	2.17	74,411	2.56	83,816	2.8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之13	11,872	0.42	28,038	0.97	45,338	1.5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179	0.00	13	0.00	47	0.0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之8	694	0.03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966	0.14	1,890	0.07	2,381	0.0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5,828	11.50	374,938	12.90	438,051	14.76

(接次頁)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9月30日及107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08年及107年9月30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承前頁)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之13	1,492	0.05	10,604	0.37	10,375	0.3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之8	15,242	0.54	-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六之9	18,616	0.66	18,616	0.64	24,339	0.82
2645	存入保證金		460	0.02	711	0.02	704	0.0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810	1.27	29,931	1.03	35,418	1.19
2xxx	負債合計		361,638	12.77	404,869	13.93	473,469	15.9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 本	六之10	756,617	26.71	756,617	26.03	756,617	25.49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六之10	173,500	6.12	173,500	5.97	173,500	5.84
3300	保留盈餘	六之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5,448	15.02	415,729	14.30	415,729	14.0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386	2.13	57,964	1.99	57,964	1.95
3350	未分配盈餘		839,524	29.63	884,315	30.42	900,470	30.33
3400	其他權益	六之10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2,841)	(2.22)	(60,386)	(2.08)	(66,359)	(2.2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2,192,634	77.39	2,227,739	76.63	2,237,921	75.37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之10	278,833	9.84	274,522	9.44	257,641	8.68
	權益合計		2,471,467	87.23	2,502,261	86.07	2,495,562	84.05
1xxx	負債及權益總額		\$ 2,833,105	100.00	\$ 2,907,130	100.00	\$ 2,969,031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8年第三季		107年第三季		108年1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五、六之11、七	\$ 615,314	100.00	\$ 720,114	100.00	\$ 1,734,930	100.00	\$ 2,270,81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之3、六之14	(516,301)	(83.91)	(607,976)	(84.43)	(1,467,529)	(84.59)	(1,888,254)	(83.15)
5900	營業毛利		99,013	16.09	112,138	15.57	267,401	15.41	382,561	16.85
6000	營業費用	六之14								
6100	推銷費用		(10,882)	(1.77)	(16,136)	(2.24)	(34,519)	(1.99)	(58,264)	(2.5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4,757)	(5.65)	(38,219)	(5.31)	(101,310)	(5.84)	(115,391)	(5.0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94)	(1.12)	(7,216)	(1.00)	(19,091)	(1.10)	(20,930)	(0.92)
	營業費用合計		(52,533)	(8.54)	(61,571)	(8.55)	(154,920)	(8.93)	(194,585)	(8.57)
6900	營業淨利		46,480	7.55	50,567	7.02	112,481	6.48	187,976	8.2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之12								
7010	其他收入		6,747	1.10	5,125	0.71	20,261	1.17	19,497	0.8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466	1.54	(5,743)	(0.79)	14,414	0.83	251	0.01
7050	財務成本		(151)	(0.02)	1	0.00	(446)	(0.02)	(91)	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062	2.62	(617)	(0.08)	34,229	1.98	19,657	0.86
7900	稅前淨利		62,542	10.17	49,950	6.94	146,710	8.46	207,633	9.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之13	(14,951)	(2.43)	(11,653)	(1.62)	(38,033)	(2.19)	(48,855)	(2.15)
8200	本期淨利		47,591	7.74	38,297	5.32	108,677	6.27	158,778	6.99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8年第三季		107年第三季		108年1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8,018)	(1.30)	(21,374)	(2.97)	420	0.02	(7,046)	(0.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018)	(1.30)	(21,374)	(2.97)	420	0.02	(7,046)	(0.3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9,573</u>	<u>6.44</u>	<u>\$ 16,923</u>	<u>2.35</u>	<u>\$ 109,097</u>	<u>6.29</u>	<u>\$ 151,732</u>	<u>6.68</u>
860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2,072	3.59	\$ 22,805	3.17	\$ 54,361	3.14	\$ 117,615	5.18
	非控制權益		25,519	4.15	15,492	2.15	54,316	3.13	41,163	1.81
			<u>\$ 47,591</u>	<u>7.74</u>	<u>\$ 38,297</u>	<u>5.32</u>	<u>\$ 108,677</u>	<u>6.27</u>	<u>\$ 158,778</u>	<u>6.99</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3,156	2.14	\$ 4,129	0.57	\$ 51,906	2.99	\$ 109,220	4.81
	非控制權益		26,417	4.30	12,794	1.78	57,191	3.30	42,512	1.87
			<u>\$ 39,573</u>	<u>6.44</u>	<u>\$ 16,923</u>	<u>2.35</u>	<u>\$ 109,097</u>	<u>6.29</u>	<u>\$ 151,732</u>	<u>6.68</u>
975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四、六之15	<u>\$ 0.29</u>		<u>\$ 0.30</u>		<u>\$ 0.72</u>		<u>\$ 1.55</u>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保 留 盈 餘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7年1月1日餘額	\$ 756,617	\$ 173,500	\$ 393,153	\$ 22,151	\$ 1,007,275	\$ (57,964)	\$ 2,294,732	\$ 257,977	\$ 2,552,70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影響數					(3,360)		(3,360)		(3,360)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756,617	173,500	393,153	22,151	1,003,915	(57,964)	2,291,372	257,977	2,549,349
106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576		(22,57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5,813	(35,813)		-		-
分配現金股利					(162,671)		(162,671)	(42,848)	(205,519)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稅後淨利					117,615		117,615	41,163	158,778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95)	(8,395)	1,349	(7,046)
107年9月30日餘額	\$ 756,617	\$ 173,500	\$ 415,729	\$ 57,964	\$ 900,470	\$ (66,359)	\$ 2,237,921	\$ 257,641	\$ 2,495,562
108年1月1日餘額	\$ 756,617	\$ 173,500	\$ 415,729	\$ 57,964	\$ 884,315	\$ (60,386)	\$ 2,227,739	\$ 274,522	\$ 2,502,261
107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719		(9,719)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22	(2,422)		-		-
分配現金股利					(87,011)		(87,011)	(52,880)	(139,891)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稅後淨利					54,361		54,361	54,316	108,677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55)	(2,455)	2,875	420
108年9月30日餘額	\$ 756,617	\$ 173,500	\$ 425,448	\$ 60,386	\$ 839,524	\$ (62,841)	\$ 2,192,634	\$ 278,833	\$ 2,471,46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6,710	\$ 207,63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9,219	109,109
攤銷費用	31,450	40,02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077)	4,038
利息費用	446	91
利息收入	(16,182)	(10,94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349)	(5,71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25,122)	-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利益)	-	(52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83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3,476	(932)
應收帳款淨額	26,555	14,30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973)	14,787
其他應收款	(6,043)	2,587
當期所得稅資產	(777)	405
存貨	63,409	41,368
預付款項	(4,559)	3,401
其他流動資產	(958)	4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66,130	76,375
合約負債	(1,510)	16,884
應付票據	28	(1,562)
應付帳款	(17,898)	(90,215)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06)	12,384
其他應付款項	(13,123)	(34,400)
負債準備	166	(14)
其他流動負債	2,076	(80)
預收款項	-	(11,6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33,767)	(108,636)
營運產生之現金	257,290	311,456
收取之利息	16,149	10,933
支付之利息	(446)	(9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4,231)	(46,6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8,762	275,682
(接次頁)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承前頁)</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34,245)	(70,26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01)	(26,1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99	8,42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34,544	-
軟體費(增加)	-	(7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7,702)	(22,88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732)	(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6,460)	(31,4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4,997)</u>	<u>(142,43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5,952)
租賃本金償還	(641)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51)	-
分配現金股利	(139,762)	(205,282)
非控制權益變動	2,875	1,3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7,779)</u>	<u>(209,885)</u>
匯率影響	559	(7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55)	(77,3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8,103	422,7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4,648</u>	<u>\$ 345,429</u>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 77 年 3 月，截至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止，實收股本總額 756,617,400 元。主要業務為汽車、機車零件及各種模具之製造買賣業務。本公司及工廠設立於彰化縣伸港鄉。

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12 月經證期局核准公開發行，民國 92 年 1 月經證期局核准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並於 92 年 4 月 16 日上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 108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 108 年開始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期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採用之實務權益作法如下：

-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 號之規定處理。
-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3) 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
- (4)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 (5) 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依民國 108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營業租賃承租設備及土地使用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年1月1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均為15,661仟元。租賃負債係依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為2.6256%、3.80763%。另先前列報於長期預付租金之土地使用權，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時，重分類為使用權資產金額為37,579仟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8年1月1日，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年1月1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 29,373
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影響數	(13,712)
民國108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u>\$ 15,661</u>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3. 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子公司的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的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期間及政策與本公司一致。

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銷除。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已予以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8/9/30	107/12/31	107/9/30
至興精機(股)公司	SUPERIORITY ENTERPRISE CORP.	投資	100.0%	100.0%	100.0%
至興精機(股)公司	PROFITIOUS INTERNATIONAL INC.	投資	55.75%	55.75%	55.75%
SUPERIORITY ENTERPRISE CORP.	蘇州昶興科技有限汽車、特種車用產品及精密沖壓件零件		100.0%	100.0%	100.0%
PROFITIOUS INTERNATIONAL INC.	GSK VIETNAM CO., LTD. (至興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製造、加工、生產各式汽、機車及精密沖壓零件	100.0%	100.0%	100.0%

4. 外幣交易事項及國外營運機構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的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投資，係用於滿足現金承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並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帳款係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A.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

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B.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C.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D.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
- E.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A.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B.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C.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
- D.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A.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
- B.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 90 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 180 天，或債務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A.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C.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D.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8. 存 貨

存貨係採用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採用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存貨除就呆滯部分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外，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為損益。折舊係依照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 14～50 年、機器設備 2～20 年、運輸設備 3～10 年、生財設備 2～15 年、其他設備 2～10 年

折舊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10.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108 年起適用)

租賃資產於可供合併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11.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合併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2. 無形資產

(1)商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認列之商譽作為成本，後續則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使用經濟年限攤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13.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1)商譽

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需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該現金產出單位出現減損跡象時，則需更頻繁地進行減損測試。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合效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中各資產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任何減損損失應立即於合併綜合損益表直

接認列為損失，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為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1)貨幣時間價值，及(2)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至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14.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15. 員工福利

(1)退休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屬確定福利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

在確定福利退休福利計畫下，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劃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在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1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當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17. 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合併公司主要製造汽機車及其他交通工具之零配件、模具。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予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

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係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授信條件為發票日後 60~90 天，部份客戶為 120 天，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性價值。然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合併公司需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出租資產之收入按時間之經過而認列非營業收入，並將可歸屬出租資產之折舊或攤提費用及直接費用列為營業費用。

18. 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1.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

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認列之備抵損失分別為 48,566 仟元及 54,609 仟元、10,278 仟元。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至 9 月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分別為 10,832 仟元及 0 仟元。

3.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資產及負債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至 9 月對商譽未認列減損損失。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截至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合併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23,069 仟元及 22,392 仟元、13,775 仟元。

5.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評價，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市價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合併公司存貨之

帳面價值分別為 360,096 仟元及 423,505 仟元、414,620 仟元。

6. 確定福利義務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截至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價值分別為 18,616 仟元及 18,616 仟元、24,339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以下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現金	\$ 398	\$ 579	\$ 545
銀行存款	363,210	297,577	338,746
短期票券投資	31,040	99,947	6,138
合 計	\$ 394,648	\$ 398,103	\$ 345,429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項 目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 6,836	\$ 10,312	\$ 11,194
減：備抵損失	-	-	-
應收帳款	427,638	454,148	539,741
減：備抵兌換損益	1,024	541	205
減：備抵損失	(48,103)	(54,242)	(9,81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7,046	122,565	149,358
減：備抵兌換損益	(8)	(6)	(2)
減：備抵損失	(463)	(367)	(459)
合 計	\$ 523,970	\$ 532,951	\$ 690,218

合併公司除應收 Fisher & Company Inc.，公司之帳款如附註九之 3 說明，提列備抵減損 43,978 仟元外，對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以下逾期天數係企業 依管理目的決定	應收帳款 帳面價值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08年9月30日			
未逾期	\$ 422,403	0.05%-0.51%	\$ 1,177
逾期90天以下	18,624	0.20%-7.04%	631
逾期91-180天	4	17.34%-100%	4
逾期180天以上	123,653	36.38%-100%	46,754
加：備抵兌換損益	1,016		
合 計	\$ 565,700		\$ 48,566

以下逾期天數係企業 依管理目的決定	應收帳款 帳面價值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493,156	0.08%-0.27%	\$ 45,230
逾期90天以下	79,155	0.47%-8.16%	5,008
逾期91-180天	533	37.82%-100%	502
逾期180天以上	3,869	100.00%	3,869
加：備抵兌換損益	535		
合 計	\$ 577,248		\$ 54,609

以下逾期天數係企業 依管理目的決定	應收帳款 帳面價值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07年9月30日			
未逾期	\$ 602,708	0.08%-0.27%	\$ 1,381
逾期90天以下	78,866	0.47%-8.16%	2,816
逾期91-180天	2,420	37.82%-100%	976
逾期180天以上	5,105	100.00%	5,105
加：備抵兌換損益	203		
合 計	\$ 689,302		\$ 10,278

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至 9 月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項 目	108年1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期初餘額	\$ 54,609	\$ 2,910
初次適用 IFRS9之調整	-	3,360
期初餘額(依 IFRS9)	54,609	6,270
本期提列(迴轉)	(6,077)	4,038
無法收回沖銷	-	-
外幣換算損益	34	(30)
期末餘額	\$ 48,566	\$ 10,278

上述應收帳款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3. 存 貨

項 目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製成品	\$ 145,597	\$ 167,755	\$ 163,151
在製品	126,598	127,916	132,585
原 料	138,272	134,028	134,808
其 他	1,286	10,073	11,227
在途存貨	5,178	25,369	15,860
減：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56,835)	(41,636)	(43,011)
合 計	\$ 360,096	\$ 423,505	\$ 414,620

上述存貨皆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至 9 月認列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如下：

項 目	108年第三季	107年第三季	108年1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已售存貨成本等	\$ 510,271	\$ 601,071	\$ 1,444,067	\$ 1,872,407
存貨盤(盈)虧	328	169	3,968	93
存貨報廢損失	1,517	5,889	4,281	8,007
存貨跌價損失	4,185	847	15,213	7,747
合 計	\$ 516,301	\$ 607,976	\$ 1,467,529	\$ 1,888,254

4. 其他流動資產

項 目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暫 付 款	\$ 556	\$ 45	\$ 515
代 付 款	1,041	594	1,347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	296,349	262,104	213,621
合 計	\$ 297,946	\$ 262,743	\$ 215,483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土地	\$ 399,060	\$ 399,060	\$ 399,060
房屋及建築	294,663	310,360	296,387
機器設備	304,184	361,068	374,652
運輸設備	6,194	6,423	5,856
辦公設備	2,027	2,608	2,969
其他設備	24,167	26,505	30,614
未完工程	567	1,000	18,700
合 計	\$ 1,030,862	\$ 1,107,024	\$ 1,128,238

項 目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8/1/1	\$ 399,060	\$ 551,158	\$ 1,834,479	\$ 19,255	\$ 11,011	\$ 105,730	\$ 1,000	\$ 2,921,693
增添		2,939	3,356			1,905	2,901	11,101
處分			(26,284)	(1,550)	(25)	(674)		(28,533)
移轉		615	14,891	1,199		7,599	(3,323)	20,9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463)	(3,838)	45	(59)	209	(11)	(4,117)
108/9/30	\$ 399,060	\$ 554,249	\$ 1,822,604	\$ 18,949	\$ 10,927	\$ 114,769	\$ 567	\$ 2,921,125
107/1/1	\$ 399,060	\$ 540,448	\$ 1,825,338	\$ 19,941	\$ 12,595	\$ 104,832	\$ 8,589	\$ 2,910,803
增添		2,600	10,742	359	974	5,175	11,477	31,327
處分		(10,335)	(17,996)	(2,460)	(2,431)	(4,611)		(37,833)
移轉		19,055	20,646	1,404	(92)	186	(19,055)	22,1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610)	(4,251)	11	(35)	148	(11)	(4,748)
107/12/31	\$ 399,060	\$ 551,158	\$ 1,834,479	\$ 19,255	\$ 11,011	\$ 105,730	\$ 1,000	\$ 2,921,693

項 目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7/1/1	\$ 399,060	\$ 540,448	\$ 1,825,338	\$ 19,941	\$ 12,595	\$ 104,832	\$ 8,589	\$ 2,910,803
增添		2,600	7,591	324	921	4,581	10,127	26,144
處分		(10,301)	(11,004)	(333)		(4,205)		(25,843)
移轉			15,143	(47)	(91)	186		15,1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40)	(11,312)	(101)	(138)	(121)	(16)	(13,928)
107/9/30	\$ 399,060	\$ 530,507	\$ 1,825,756	\$ 19,784	\$ 13,287	\$ 105,273	\$ 18,700	\$ 2,912,367
折舊及減損：								
108/1/1	\$ -	\$ 240,798	\$ 1,473,411	\$ 12,832	\$ 8,403	\$ 79,225	\$ -	\$ 1,814,669
提列		18,677	65,520	1,226	555	11,754		97,732
處分			(19,221)	(1,329)	(25)	(608)		(21,183)
移轉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1	(1,290)	26	(33)	231		(955)
108/9/30	\$ -	\$ 259,586	\$ 1,518,420	\$ 12,755	\$ 8,900	\$ 90,602	\$ -	\$ 1,890,263
107/1/1	\$ -	\$ 226,023	\$ 1,392,405	\$ 12,900	\$ 9,716	\$ 64,887	\$ -	\$ 1,705,931
提列		23,769	99,782	1,859	990	17,896		144,296
處分		(9,039)	(17,000)	(1,927)	(2,195)	(3,711)		(33,872)
移轉			(184)	(22)	(92)	(27)		(3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45	(1,592)	22	(16)	180		(1,361)
107/12/31	\$ -	\$ 240,798	\$ 1,473,411	\$ 12,832	\$ 8,403	\$ 79,225	\$ -	\$ 1,814,669
107/1/1	\$ -	\$ 226,023	\$ 1,392,405	\$ 12,900	\$ 9,716	\$ 64,887	\$ -	\$ 1,705,931
提列		17,744	75,531	1,435	793	13,222		108,725
處分		(9,006)	(10,439)	(333)		(3,355)		(23,133)
移轉			(182)	(23)	(91)	(26)		(3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641)	(6,211)	(51)	(100)	(69)		(7,072)
107/9/30	\$ -	\$ 234,120	\$ 1,451,104	\$ 13,928	\$ 10,318	\$ 74,659	\$ -	\$ 1,784,129
淨帳面金額：								
108/9/30	\$ 399,060	\$ 294,663	\$ 304,184	\$ 6,194	\$ 2,027	\$ 24,167	\$ 567	\$ 1,030,862
107/12/31	\$ 399,060	\$ 310,360	\$ 361,068	\$ 6,423	\$ 2,608	\$ 26,505	\$ 1,000	\$ 1,107,024
107/9/30	\$ 399,060	\$ 296,387	\$ 374,652	\$ 5,856	\$ 2,969	\$ 30,614	\$ 18,700	\$ 1,128,238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辦公室主建物、水電工程及空調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6-50 年予以計提折舊。

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上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準備分別為 12,364 仟元及 2,260 仟元、0 仟元。

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上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上項購建期間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借款成本資本化情形。

6. 使用權資產

(1) 使用權資產帳面價值如下：

項 目	108年9月30日
土地	\$ 51,489
運輸設備	976
合 計	\$ 52,465

使用權資產異動如下：

項 目	土地	運輸設備	合計
成本：			
108/1/1	\$ 52,511	\$ 729	\$ 53,240
增添		758	758
處分			
匯率變動之影響	392		392
108/9/30	\$ 52,903	\$ 1,487	\$ 54,390
折舊：			
108/1/1	\$ -	\$ -	\$ -
折舊	1,415	511	1,926
處分			
匯率變動之影響	(1)		(1)
108/9/30	\$ 1,414	\$ 511	\$ 1,925
淨帳面金額：			
108/9/30	\$ 51,489	\$ 976	\$ 52,465

(2)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作為工廠廠房，土地之租賃期間為 45 年～50 年，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 3 年。

另合併公司承租部分影印機、運輸設備等，該等租賃屬租賃期間為一年以內之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7. 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土地使用權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108/1/1	\$ 5,760	\$ 12,974	\$ 18,734
增添			
處分	(5,803)	(13,070)	(18,8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43	96	139
108/9/30	\$ —	\$ —	\$ —
107/1/1	\$ 5,707	\$ 12,854	\$ 18,561
增添			
匯率變動之影響	53	120	173
107/12/31	\$ 5,760	\$ 12,974	\$ 18,734
107/1/1	\$ 5,707	\$ 12,854	\$ 18,561
增添			
匯率變動之影響	5	12	17
107/9/30	\$ 5,712	\$ 12,866	\$ 18,578
折舊及減損：			
108/1/1	\$ 706	\$ 8,285	\$ 8,991
提列	127	265	392
處分	(838)	(8,611)	(9,4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5	61	66
108/9/30	\$ —	\$ —	\$ —
107/1/1	\$ 533	\$ 7,860	\$ 8,393
提列	166	347	5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7	78	85
107/12/31	\$ 706	\$ 8,285	\$ 8,991
107/1/1	\$ 533	\$ 7,860	\$ 8,393
提列	124	260	3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9	1	10
107/9/30	\$ 666	\$ 8,121	\$ 8,787
淨帳面金額：			
108/9/30	\$ —	\$ —	\$ —
107/12/31	\$ 5,054	\$ 4,689	\$ 9,743
107/9/30	\$ 5,046	\$ 4,745	\$ 9,791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成本

項 目	108年第三季		107年第三季		108年1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	145	\$	303	\$	794	\$	941
相關直接營運成本		(174)		(246)		(520)		(508)
淨 額	\$	(29)	\$	57	\$	274	\$	433

(2) 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持有投資性不動產餘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9,743 仟元、9,791 仟元，所在地係在越南平陽省新瀾縣，因可比較之市場交易不活絡，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3) 此項投資性不動產於 108 年 3 月簽訂買賣契約，經越南當地政府審批核准後業已出售移轉。合約金額約新台幣 34,544 仟元，出售利益 25,122 仟元。

8. 租賃負債

(1)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項 目	108年9月30日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一年內	\$ 1,283	\$ 589	\$ 694
一至五年	4,255	2,757	1,498
五年以上	23,962	10,218	13,744
合 計	\$ 29,500	\$ 13,564	\$ 15,936
流動	\$ 1,283	\$ 589	\$ 694
非流動	\$ 28,217	\$ 12,975	\$ 15,242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間新增之租賃負債 758 仟元，利率為 2.6256%，租賃期間結束日為民國 111 年 7 月。

(2)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8年第三季	108年1月至9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51	\$ 446
短期租賃之費用	\$ 440	1,426

(3)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8年1月至9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513

9.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 GSK VIETNAM CO., LTD.、蘇州昶興科技有限公司須依當地相關法令，就當地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特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退休金管理事業。依上述相關規定，合併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至 9 月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項 目	108年第三季	107年第三季	108年1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確定提撥退休金費用	\$ 2,859	\$ 3,646	\$ 9,022	\$ 10,355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員工退休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按退休金精算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管理，故本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依上述規定，相關資訊如下：

項 目	108年1月至9月	108年9月30日	107年1月至9月	107年9月30日
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		\$ 21,058		\$ 49,351
員工福利負債		18,666		24,433
退休金成本	\$ 849		\$ 1,231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位項目：

項 目	108年1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營業成本	\$ 739	\$ 962
管理費用	110	82
推銷費用	-	62
研究費用	-	125
合 計	\$ 849	\$ 1,231

10. 權益

(1) 股本

截至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 1,20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 756,617,400 元，分為 75,661,740 股，每股 10 元，均為普通股。

(2) 資本公積

項 目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發行溢價	\$ 173,500	\$ 173,500	\$ 173,500

依照法令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上述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3) 保留盈餘

公司屬汽機車零件業，產業環境多變，企業正處成長階段，為考量資本支出需求，實際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如下：

本公司於年底總決算後，若有獲利，應先提撥至少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得高於百分之五之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額、彌補累積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決議提列分配之。股東股息紅利應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以上，其中現金股息不低於百分之二十，惟公司可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彈性調整，提請股東會決議變更之。

依法令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股利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法定公積	\$ 9,719	\$ 22,576		
特別公積	2,422	35,813		
現金股利	87,011	162,673	\$ 1.15	\$ 2.15

(4) 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至 9 月其他權益項目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8年1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期初餘額	\$ (60,386)	\$ (57,964)
	本期變動	(2,455)	(8,395)
	期末餘額	\$ (62,841)	\$ (66,359)

(5) 非控制權益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至 9 月非控制權益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8年1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期初餘額		\$ 274,522	\$ 257,977
盈餘分配		(52,880)	(42,848)
本期淨利		54,316	41,16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2,875	1,349
期末餘額		\$ 278,833	\$ 257,641

11.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至 9 月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項	目	108年第三季	107年第三季	108年1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商品銷售收入	\$	596,275	\$ 706,152	\$ 1,677,205	\$ 2,229,284
其他營業收入		19,039	13,962	57,725	41,531
合 計	\$	615,314	\$ 720,114	\$ 1,734,930	\$ 2,270,815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至 9 月所產生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如下：

項 目	108年第三季	107年第三季	108年1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 5,373	\$ 3,665	\$ 16,182	\$ 10,940
其他收入	1,068	1,138	3,124	7,616
租金收入	306	322	955	941
合 計	\$ 6,747	\$ 5,125	\$ 20,261	\$ 19,497

項 目	108年第三季	107年第三季	108年1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 31	\$ (170)	\$ 1,134	\$ 5,71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25,122	-	25,122	-
外幣兌換淨(損)益	(3,957)	(3,048)	1,176	8,386
其他支出	(898)	(2,525)	(2,186)	(13,846)
減損損失(迴升利益)	(10,832)	-	(10,832)	-
合 計	\$ 9,466	\$ (5,743)	\$ 14,414	\$ 251
財務成本				
借款利息	\$ (151)	\$ 1	\$ (446)	\$ (91)

13.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項 目	108年1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47,660	\$ 58,714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	224	719
未分配盈餘稅	116	295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迴轉有關	(9,967)	(10,873)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8,033	\$ 48,855

(2)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

項 目	108年1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稅前利益	\$ 146,710	\$ 207,633
稅前淨利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27,605	\$ 34,809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10,049	12,67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6	295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	224	719
其他所得稅調整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暫時性差異	39	35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8,033	\$ 48,855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項目

項 目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帳款	\$ 8,250	\$ 9,561	\$ 259
負債準備	36	2	9
存貨	2,755	3,559	3,322
長期股權投資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90	564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634	1,621	1,759
淨確定福利負債	3,117	3,117	4,262
外幣資產負債	376		204
土地使用權	3,811	3,968	3,960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 23,069	\$ 22,392	\$ 13,7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長期股權投資	\$ 1,174	\$ 10,405	\$ 10,339
外幣資產負債	176	164	1
預收款項	142	35	35
遞延所得稅負債合計	\$ 1,492	\$ 10,604	\$ 10,375

(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情形

108年1月至9月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匯率差異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帳款	\$ 9,561	\$ (1,312)	\$ 1	\$ 8,250
負債準備	2	34		36
存貨	3,559	(784)	(20)	2,755
長期股權投資				
不動產、廠房設備	564	2,620	(94)	3,090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621	3	10	1,634
淨確定福利負債	3,117			3,117
外幣資產負債		376		376
土地使用權	3,968	(82)	(75)	3,811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 22,392	\$ 855	\$ (178)	\$ 23,0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長期股權投資	\$ 10,405	\$ 9,231	\$ -	\$ 1,174
外幣資產負債	164	(12)		176
預收款項	35	(107)		142
遞延所得稅負債合計	\$ 10,604	\$ 9,112	\$ -	\$ 1,492

107年1月至9月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匯率差異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帳款	\$ -	\$ 268	\$ (9)	\$ 259
負債準備	12	(3)		9
存貨	2,740	647	(65)	3,3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9	(307)	28	-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2,120	(359)	(2)	1,759
淨確定福利負債	4,262			4,262
外幣資產負債	327	(123)		204
土地使用權	4,146	(83)	(103)	3,960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 13,886	\$ 40	\$ (151)	\$ 13,775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匯率差異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長期股權投資	\$ 21,132	\$ 10,793	\$ -	\$ 10,339
外幣資產負債	41	40		1
預收款項	35			35
遞延所得稅負債合計	\$ 21,208	\$ 10,833	\$ -	\$ 10,375

(5)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如下：

項 目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86	\$ 17,213	\$ 1,293

(6) 台灣所得稅法於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

(7)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14.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功能別	108年第三季			107年第三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9,284	\$ 14,880	\$ 64,164	\$ 55,045	\$ 16,652	\$ 71,697
勞健保費用		4,566	3,481	8,047	5,757	2,100	7,857
退休金費用		1,988	1,018	3,006	2,699	1,228	3,927
董事酬金		-	1,361	1,361	-	620	6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591	2,118	12,709	12,831	2,517	15,348
折舊費用		22,952	4,464	27,416	31,195	3,335	34,530
攤銷費用		6,131	4,520	10,651	10,791	2,622	13,413

性質別	功能別	108年1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9,078	\$ 44,945	\$ 194,023	\$ 178,065	\$ 54,586	\$ 232,651
勞健保費用		14,488	9,835	24,323	16,584	5,874	22,458
退休金費用		6,793	3,078	9,871	7,839	3,747	11,586
董事酬金		-	4,119	4,119	-	3,772	3,77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8,666	6,646	35,312	43,310	7,630	50,940
折舊費用		77,265	11,954	89,219	98,882	10,227	109,109
攤銷費用		21,942	9,508	31,450	30,328	9,692	40,020

註：合併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9 月 30 日員工人數分別計 1,045 人及 1,184 人。本公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4 人。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至 9 月員工及董監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 5,834 仟元及 8,372 仟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及 107 年 3 月 22 日分別決議配發 107 年度員工現金酬勞 3,660 仟元、董監酬勞 3,660 仟元，及 106 年度員工現金酬勞 8,432 仟元、董監酬勞 8,432 仟元。前述配發金額與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報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上述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5. 普通股每股盈餘

項 目	108年第三季	107年第三季	108年1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 22,072	\$ 22,805	\$ 54,361	\$ 117,615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75,661.74	75,661.74	75,661.74	75,661.74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5,661.74	75,661.74	75,661.74	75,661.74
基本每股盈餘	\$ 0.29	\$ 0.30	\$ 0.72	\$ 1.55

16.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合併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7.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種類

項 目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4,648	\$ 398,103	\$ 345,429
應收款項	523,970	532,951	690,218
其他流動資產	296,349	262,104	213,621
合 計	\$ 1,214,967	\$ 1,193,158	\$ 1,249,268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236,923	\$ 258,299	\$ 289,585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依內部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合併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對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合併公司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有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A.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合併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份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

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合併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合併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美元對新台幣升值/貶值 1%時，對合併公司之損益影響如下：

項 目	108年1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升值	貶值	升值	貶值
本期損益	\$ 7,765	\$ (7,765)	\$ 6,251	\$ (6,251)
權 益	8,550	(8,550)	7,842	(7,842)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浮動利率借款，惟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至 9 月之短期借款大部份為固定利率，合併公司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票據及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業務單位係依循合併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合併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合併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合併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情形如下，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百分比	50.59%	71.19%	68.48%

合併公司之財務依內部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等，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按金融負債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可能被要求還款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彙總列示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預計償還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一年內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8年9月30日					
應付款項	\$ 236,923	\$ -	\$ -	\$ -	\$ 236,923
107年12月31日					
應付款項	\$ 258,299	\$ -	\$ -	\$ -	\$ 258,299
107年9月30日					
應付款項	\$ 289,585	\$ -	\$ -	\$ -	\$ 289,585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A.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流動資產、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C.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a)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b)公允價值衡量層級資訊

合併公司並未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金融工具情形，尚無需揭露公允價值衡量層級資訊。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台 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台 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8,798	31.0400	\$	273,095	\$	9,710	30.7150	\$	298,252
歐元		994	33.9500		33,738		1,071	35.2000		37,706
人民幣		19,229	4.3500		83,646		33,373	4.4720		149,246
越盾		93,493,310	0.0013		125,281		110,898,772	0.0013		146,695
日幣		5,290	0.2878		1,523		8,221	0.2782		2,28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61	31.0400	\$	8,107	\$	756	30.7150	\$	23,220
人民幣		5,511	4.3500		23,975		5,522	4.4720		24,694
越盾		43,554,920	0.0013		58,364		34,366,338	0.0013		44,877
107年9月30日										
金 融 資 產金 融 負 債										
外幣(仟元)		匯率	台 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1,823	\$ 30.5250	\$	360,891	\$	741	30.5250	\$	22,610
歐元		755	35.4800		26,793		-	35.4800		-
人民幣		43,674	4.4373		193,792		5,064	4.4373		22,470
越盾		274,010,294	0.0013		358,953		36,901,937	0.0013		48,342
日幣		10,962	0.2692		2,951		-	-		-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全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全興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新三興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全興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親屬
全興保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親屬
全興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友聯車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常務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內親屬
羽陽工業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 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上海御興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u>項 目</u>	<u>108年第三季</u>	<u>107年第三季</u>	<u>108年1月至9月</u>	<u>107年1月至9月</u>
其他關係人	\$ 7,399	\$ 15,488	\$ 25,885	\$ 40,320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按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付款期間二個月，以匯款支付。

2. 銷貨

<u>項 目</u>	<u>108年第三季</u>	<u>107年第三季</u>	<u>108年1月至9月</u>	<u>107年1月至9月</u>
其他關係人				
全興工業	\$ 75,754	\$ 79,112	\$ 227,938	\$ 232,419
全興國際	78,858	83,789	219,990	243,780
其 他	22,678	28,264	61,612	88,128
合 計	\$ 177,290	\$ 191,165	\$ 509,540	\$ 564,327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係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貨款收取二～四個月

期之期票或匯款。

3. 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未計息)

(1) 應收帳款

項 目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全興國際	\$ 55,894	\$ 49,290	\$ 61,092
其 他	81,145	73,268	88,264
減：備抵損失	(463)	(366)	(459)
合 計	\$ 136,576	\$ 122,192	\$ 148,897

(2) 應付帳款

項 目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6,457	\$ 9,963	\$ 18,266

4. 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 1 月至 9 月與其他關係人財產交易事項如下：

項 目	設備名稱	購進價格	期末未付款
全興工業	JL74 生產線	\$ 17,230	\$ 3,230

5. 其他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至 9 月與其他關係人其他交易事項如下：

項 目	108年第三季	107年第三季	108年1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代 辦 費	\$ 258	\$ 1,234	\$ 905	\$ 4,946
加 工 費	816	1,089	3,230	2,826

6.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項 目	108年第三季	107年第三季	108年1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短期員工福利	\$ 5,488	\$ 8,665	\$ 8,301	\$ 11,590

有關給付主要管理階層薪酬之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項 目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土 地	\$ -	\$ 183,166	\$ 183,166
建 築 物	-	64,768	65,399
建 築 物	14,133	14,260	14,239
土地使用權	8,994	9,113	9,112
合 計	\$ 23,127	\$ 271,307	\$ 271,91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為進口貨物已開狀流通在外信用狀：無
2. 截至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止，已簽訂尚未完成重要合約明細如下：

項 目	內 容	合約廠商	合約總價 (仟元)	已支付金額
預付設備 款	舌片輸送CCD自 動檢測設備	康門德資詢 有限公司	\$ 5,350	\$ 4,295
	全自動油壓升降 ELEVATOR式電鍍	昌鴻精密有 限公司	19,300	15,440
	德國蔡司三次元	Carl Zeiss	EUR 127	4,487

3. 本公司於 108 年 4 月 16 日接獲客戶 Fisher & Company Inc.，主張本公司供應產品品質不良致生損失，已逕就其應付本公司之貨款扣款美金 1,115,179 元，並請求美國密西根東區聯邦地區法院確認判決其對本公司的欠款金額僅以其供貨條件條款之終止條款下所載金額為限。本公司對該公司應收帳款亦已依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風險提列備抵損失 43,978 仟元，故此事件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業已委請律師協助處理上述請求，是否須負損害賠償責任，須視法院審理之結果而定。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予他人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時，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參閱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營運區域，因生產過程及行銷策略相同，但基於文化、環境及經濟特性不同等因素，故須依地區別管理。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國內營運部-汽車、機車、自行車等五金沖壓零組件之開發設計、研究發展、生產製造及銷售。

海外營運部-製造、加工、生產各式汽、機車、特種車用產品及精密沖壓零件。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為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一) 營業部門資訊

108年1月至9月	國內營運部	海外營運部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營業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38,088	\$ 796,842	\$ -	\$ 1,734,930
部門間收入	27,207	272	(27,479)	-
收入合計	965,295	797,114	(27,479)	1,734,930
部門損益	68,485	104,254	(26,029)	146,710
部門資產	2,417,798	1,113,572	(698,265)	2,833,105
107年1月至9月	國內營運部	海外營運部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營業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33,286	\$ 837,529	\$ -	\$ 2,270,815
部門間收入	30,863	1,869	(32,732)	-
收入合計	1,464,149	839,398	(32,732)	2,270,815
部門損益	146,698	60,910	25	207,633
部門資產	2,586,294	1,119,889	(737,152)	2,969,031

附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9月30日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 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 之關係 (註2)											
0	至興精機 (股)公司	蘇州昶興科技 有限公司	2	378,309	62,780	62,080	-	-	2.83%	378,309	Y	N	Y	限額 756,617×50%

5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附表二：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第三季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收)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至興精機	全興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同一人	銷貨	227,938	13.14%	60天	正常	正 常	55,717	10.63%	
至興精機 GSK VN	全興國際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銷貨	219,990	12.68%	60天	正常	正 常	55,894	10.67%	

附表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第三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GSK VIETNAM CO., LTD.	1	營業收入	14,257	按一般交易條件	0.82%
0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GSK VIETNAM CO., LTD.	1	應收帳款	5,410	按一般交易條件	0.19%
0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昶興科技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12,950	按一般交易條件	0.75%
0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昶興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6,371	按一般交易條件	0.2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第三季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至興精機(股)公司	PROPITIOUS INTERNATIONAL INC.	BVI	轉投資業務	347,044	347,044	-	55.75%	362,269	122,506	68,432	左列資訊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至興精機(股)公司	SUPERIORITY ENTERPRISE CORP.	BVI	轉投資及進出口業務	391,965	391,965	-	100.0%	327,863	(42,580)	(47,653)	左列資訊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PROPITIOUS INTERNATIONAL INC.	股權-GSK VIETNAM CO., LTD. 至興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製造、加工、生產各式汽、機車、特種車用產品及精密沖壓零件、塗裝加工	606,351	606,351	-	100.0%	593,900	117,481	117,066	左列資訊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第三季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台灣之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昶興科技有 限公司	汽車、特種車用 產品及精密沖壓 件零件，及其他 交通器材之產銷 業務	391,965	註1、(2) 透過 SUPERIORITY ENTERPRISE CORP. 轉投資	391,965	-	-	391,965	(42,580)	100%	(42,580)	334,428	-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 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 區投資限額
391,965	395,904	1,315,58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